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股份(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林振輝博士 b) 陳天衛博士 c) 劉立清先生 d) 左迅生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增發股份的數目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調每名非執行董事(除受聘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之董事袍金至每年港幣18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